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7/5

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保障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

考虑到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中的规定，

欢迎普遍批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其中连同人权法提供了一个关于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的重要问责框架，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须按照这些决议及其附件的规定履行职责，

铭记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有关于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的相关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A/HRC/17/2)第一章。

2008年6月18日第8/3号决议、大会2006年12月19日第61/173号决议和2010年12月21日第65/208号决议，

认识到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制止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这种公然侵犯固有生命权的可憎行径，

遗憾的是，在一些国家中，有罪不罚、否定司法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往往是继续发生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的主要原因，

1. 再次强烈谴责继续在世界各地发生的各种形式的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

2. 确认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的重要性，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为早期预警机制防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关键作用，并鼓励各相关特别程序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3. 要求所有国家确保结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现象；

4.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对涉嫌实行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一切案件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查明和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每个人都有权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的审讯，在合理期间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的补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以根据《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防止此类处决的再次发生；

5. 欢迎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及其提出的切入点、战略和建议，并注意到任务负责人历年提出的建议，请各国予以应有的考虑；

6. 赞扬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消除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职责范围内收集各方面信息，以便有效回应掌握到的信息，对来文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的看法和意见并酌情反映在拟订的报告中；

7.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

(a) 继续审查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何种原因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并且每年连同其结论和建议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调查结果，并提请理事会注意应该立即注意的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的严重事件，或及早采取行动以防止其进一步恶化；

(b) 继续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注需要立即注意的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的严重事件，或及早采取行动以防止其进一步恶化；

(c) 对掌握到的信息做出有效反应，特别是当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即将发生、或势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时；

(d) 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对话，并跟踪对特定国家访问以后所提出的报告中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e) 要继续监测关于判处死刑的保障条款和限制规定的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解释意见，以及关于《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意见；

(f) 在其工作中适用两性平等的观点；

8. 敦促各国：

(a) 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提供他们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对其紧急呼吁做出适当和迅速的反应，敦促那些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来文作出回应的政府立即做出答复；

(b) 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往访问的要求做出有利的答复；

(c) 确保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包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关于针对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9. 欢迎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的其他机制和程序在人权领域建立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以便其有效履行职责、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11. 决定将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12. 还决定按照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1 年 6 月 16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